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(市县级政府 2023 版)》三级指标第 86 项 工作的情况说明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，不断创新拓展服务方式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，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。通过抓好监督管理和各项便民措施，落实抓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。

1. 更新完善执法设备。一是完善张官营超限检测站设施设备。安装了自动抓拍设备，原有档杆器不再使用，实现了全省联网，实时自动抓拍，完整记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信息。既保证了车辆的安全畅通，又能做到准确识别、自动录入，大大提高了通行效率，有效解决了信息手动录入的落后局面，极大提升了监管能力和水平。**二是**组织执法培训，开展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，不断加大对交通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管，推进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执法。以身边案例为反面教材，对执法人员进行警示教育，深刻汲取教训，强化责任意识；**三是**与公安交警部门密切配合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，对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多发路段实施重点治理，进一步加大了

治理力度。2021 年以来，先后检查车辆 22600 余台次，处罚 60 台次，罚款 68100 元，交警扣分 331 分，卸货 220 余吨，超限超载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**四是对全县 16 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进行 2 次督导检查；对违法企业依法进行处罚，从源头上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。**2021 年以来，对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的 4 家源头企业，责令整改 3 家，行政处罚 1 家。

2. 综合指挥调度中心运行情况。为了有效遏止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2021 年底，县交通运输局组建了省市县三级交通监督管理平台，对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进行在线监管，由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交通执法局联合办公，主要对营运车辆超速、预期未申、危货电子运单、长途客车不按运营线路行驶、涉嫌关闭动态监控系统等易发生危险运输的环节，通过北斗定位终端进行在线监管，省中心建立后台数据库，发现违章信息及时推送，县级平台负责对违章信息进行梳理，按违章情况分别通知服务中心进行处理，情况严重的通过服务中心超告执法部门进行处罚，2021 年以来共收到并处理违章信息条 432 条，有效的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